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能够使公司合理运用关联方的资源，获得关联方在销售、采购业务上支持，保证公司经营和稳定。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 敏 兆文军 姚宏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